



# 為什麼要修訂實驗教育三 法？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106.07.11

# 什麼是實驗教育三法？

##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

依據特定教育理念，以學校為範圍，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：

- ✓ 公立學校
- ✓ 私立學校

##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

主管機關將所轄公立學校委託給民間受託人辦理，即公辦民營

##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

學校教育外，非以營利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：

- ✓ 個人
- ✓ 團體：3人-30人
- ✓ 機構：30人以上



# 為什麼要修正 實驗教育三法？



#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重點

- 以學生為中心，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、信仰及多元智能，課程、教學、教材、教法或評量之規劃，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

明定特定教育理念定義

提高實驗學校學生人數上限

- 每年級學生人數  $\leq 50$ 人
- 國小至高中學生總人數  $\leq 600$ 人
- 單獨辦理高中或國中者，其學生總人數  $\leq 240$ 人

- 各該主管機關為教育創新，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

公立學校得主動申辦實驗教育

放寬公立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比率

-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其實驗教育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，得不受指定校數比率百分之五之限制



#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 修正重點

## ▶ 納入高中為適用對象

考量辦學需求，將現行條例由國小及國中階段延伸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

## ▶ 經費提供及彈性運用

主管機關應提供同等學校相當之員額編制之人事費予受託學校，並增訂受託學校對相關費用得彈性運用之規範

## ▶ 放寬設校條件

主管機關得將學校之全部或分校、分部、分班，可明確區隔之部分，於新設一所學校後委託私人辦理

## ▶ 規範校長及教師之權利義務

明定依不同規定進用人員之權利及義務。

#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重點

## 權益保障

參與本條例之實驗教育學生，視同各教育階段學校之學生，另縣市政府應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，以保障學生權益

## 安全通報

實驗教育機構應準用學校通報之規定，落實相關預警通報機制

## 辦學空間

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，得向公立學校申請利用或租賃學校閒置空間

## 行政簡化

- 1.簡化實驗教育計畫應繳交文件。
- 2.簡化計畫變更申請作業。

